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曾招英
電話：06-6322231(分機6826)
電子信箱：nicole070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區字第1111215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本府111年9月14日召開「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29次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1年9月7日府都區字第111114402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訂

正本：黃主任委員偉哲、趙委員卿惠、方委員進呈、莊委員德樑、陳委員凱凌、蘇委員金安、韓委員榮華、陳委員淑美、李委員建裕、謝委員世傑、詹委員達穎、張委員學聖、吳委員彩珠、徐委員中強、邵委員珮君、張委員珩、楊委員慧華、董委員志明、周委員乃昉、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能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天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奕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室、總工程司室、區域計畫科)

線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
第 2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9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2 時

地　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主　席：黃主任委員偉哲 (陳委員淑美代)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直轄市、縣（市）長因故未能主持會議時，得指派主任秘書以上兼任委員代理之，該兼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持。本次會議由出席委員互推後由陳委員淑美代理主持。

紀錄：曾招英

出列席單位：(略，詳後簽到簿)

開發單位簡報：(略)

壹、 報告案：(無)

貳、 審議案：

第 1 案：審議「臺南市七股區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天英 A1)」案

決議：

一、土地使用計畫及景觀計畫部分

(一)植栽部分申請人承諾將以耐鹽分、原生樹種為主，沿台 17 部分將以喬、灌木複合式種植，以降低對行車安全之影響。另本案土壤鹽分較高，請申請人務必定期管理維護。

(二)針對本案國有土地三股子段 474 地號是否影響鄰地三股子段 71-183 地號權益部分，申請人說明開發後不影響其既有通行功能，若有需要時，亦能藉由基地北側交通用地通行。

(三)基地北側留設公共眾通行之交通用地係為保障三股子段 71-195 地號之通行，申請人並承諾，基地設置圍籬時，將不影響該通路之通行功能。

(四)關於路車行視角模擬部分，請申請人輔以尺寸標示及剖面示意圖(包含大、小車輛)後，由業務單位確認無誤後再行核發許可。

(五)關於生態減輕及補償措施部分，除了避免對生態之擾動外，申請人承諾將於施工前、中、後進行環境生態監測。請確實執行及紀錄，並提供本府農業局參考。並依據委員三意見補充鳥類相關調查資料。

二、排水計畫部分

(一)請申請人依據水利局及委員五意見做圖表及數值補充修正，並納入本案開發計畫及出流管制計畫定稿本中。

三、交通系統計畫及開發影響費部分

(一)請申請人依據交通局意見補充停車場影響費之計算過程後提請交通局確認。

(二)針對基地北側劃設交通用地部分，請申請人依據委員六意見檢討，以維持裏地既有通行功能及提供公眾通行之功能補充論述。

四、其他

(一)請申請人避免夜間施工，並降低施工造成之噪音、震動，以減輕對周遭居民生活作息之影響。

(二)請申請人加強防災計畫及應變措施之論述，災害發生時應避免影響周邊居民。

(三)計畫書中尚有多處資料待修正部分，請申請人務必依委員意見逐項修正，修正後再提請委員確認。

請申請人續依決議事項及附錄1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並製作處理情形對照表，於文到次日起3個月內送本府都市發展局，經委員確認無誤後，始核發本案開發許可。

第 2 案：審議「臺南市七股區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天英 A2)」案

決議：

一、 土地使用計畫及景觀計畫部分

(一)植栽部分申請人承諾將以耐鹽分、原生樹種為主，並以喬、灌木複合式種植，以降低對行車安全之影響。另本案土壤鹽分較高，請申請人務必定期管理維護。

(二)路車行視角模擬部分，請申請人輔以尺寸標示及剖面示意圖(包含大、小車輛)後，由業務單位確認無誤後再行核發許可。

(三)關於生態減輕及補償措施部分，除了避免對生態之擾動外，申請人承諾將於施工前、後進行生態監測，請確實執行及紀錄，並提供本府農業局參考。並依據委員三意見補充鳥類相關調查資料。

二、排水計畫部分

(一)請申請人依據水利局及委員五意見做圖表及數值補充修正，並納入本案開發計畫及出流管制計畫定稿本中。

三、交通系統計畫及開發影響費部分

(一)東側版橋部分，經申請人說明本案係依既有版橋通行。因太陽光電案件情況較為單純，請申請人補充分析施工期間車種、噸數、版橋寬度是否足供施工車輛進出轉彎、版橋的結構是否可負荷等，並請交通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確認無誤後，同意予以酌減。

(二)請申請人依據交通局意見補充停車場影響費之計算過程後提請交通局確認。

四、其他

(一)請申請人補充本案饋線路線之同意文件、水源同意文件於計畫書中，並務必持續與民眾溝通協調。

(二)如同上一案，計畫書中尚有多處資料待修正部分，請申請人務必依委員意見逐項修正。

請申請人續依決議事項及附錄1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並製作處理情形對照表，於文到次日起3個月內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查核，因版橋寬度不足審議作業規範規定之8公尺，爰請申請人敘明理由並經交通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確認後，始核發開發許可。

參、 散會（下午4時0分）

附錄 1

審議第 1 案 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

◎委員一

1. 本案基地邊尚有住家，請申請人做好敦親睦鄰工作。
2. 本案緊鄰台 17 線，車流量較大，隔離綠帶部分，臨台 17 側及基地東南側，建議以喬木及灌木來做阻隔，避免因太陽能板產生眩光影響行車安全。
3. 請務必取得能源局之施工許可後再進行施工。

◎委員二

1. 基地東北側國有土地部分是否會影響鄰近基地北側通路的通行。
2. 本案租用範圍包含北側國有土地臨道路側範圍，是否會影響三股子段 71-183 地號之權益，是否有取得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委員三

1. 開發區位台南濕地,生態資源豐富,目前台灣生物多樣性網路 TBN、eBird 資料庫請列入考量。(黑琵保育網)
2. 有效滯洪體積計算出前後不一致，請修正。滯洪計算不列入計算的原因請加入。
3. 計畫書中區域供需分析所使用資料為 107 年統計年報、105 年國土利用調查，資料過於舊，建議資料更新如 110 年統計年報。

◎委員四

1. 有關生態調查部分，基地離黑面琵鷺之棲息範圍距離較遠，變更開發上較無問題。開發計畫書中有承諾，為降低影響候鳥之棲息與覓食，避免於 10-2 月施工，請申請人務必依承諾辦理。
2. 若有監測到候鳥受傷、中毒等狀況，請務必通知農業局。
3. 申請人承諾將於施工前、中、後進行環境生態調查，請務必將調查結果提供農業局。

委員五

1. 請針對排水系統佈置及土地利用，提供基地開發前後的設計圖，以確認暴雨逕流之流動過程。

2. 請釐清排水分析的設計條件，例如 24 小時雨量是 650mm 或 326mm？滯洪池設計滯洪池體積為 35,522m³或 88,803m³？表 39 內的水產養殖區 CN 值為 55 或 98？表 44 應係開發後情況。
3. 採用 CN 值所求出的損失雨量指留在原地，包含入滲之雨量，有效雨量指預期流出集水區的雨量，如果是暴雨不外排，則無論是損失或流出之雨量對滯洪池而言都留在原地，真實的損失雨量，非流動過程之損失，而是滯洪池或魚塭的入滲損失雨量，若平時滯洪池或魚塭內有積水，則入滲過程是終極入滲率，建議以每小時 2mm 概估暴雨期間的真實損失雨量，或是滯洪池真實需要蓄存的雨水量。
4. 雨後擬採抽水機將滯洪池內的蓄水抽出，其抽水容量及配置宜有說明。
5. 實際排水為抽水機的抽水容量，應對此說明。外排水溝是否有受到迴水阻滯，亦應釐清，以確認可以安全排水。

◎委員六

1. 請申請人說明北側通路規畫作為供鄰地通行之交通用地，是否符合穿越性道路之定義。

◎委員七

1. 針對天英 A1 案之防災計畫，建議補充說明廠區內可能發生的災害情況，如何操作緊急狀況時緊急應變組織之操作機制。特別是廠區無人常駐，如何在最短時間內召集小組處理廠區現場情況。會有多少人次在緊急組織內分擔相關搶救等工作。
2. 廠區內救災動線應補充說明，以強化區內搶救功能。目前報告書僅提供區外救災動線，尚缺區內救災動線。

◎本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1. 本案出流管制計畫書已核定，請業者依計畫書內容確實實施。
2. 有關審議委員意見，皆請配合修正開發計畫書內容，如涉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請依規定提出差異對照表及依法規檢視是否涉及變更審查，提報水利局憑辦。
3. 開發計畫書內誤繕之部分，請確依核定計畫書內容改正(如滯洪量前後不符)。

◎本府交通局

1. 關於施工期衍生交通量部分，尊重開發單位推估，交通局無意見。
2. 關於營運期間，申請人推估為 1 輛水車及 1 輛維運車輛部分，尊重開發單位推估，交通局無意見。
3. 開發後衍生之停車需求，已規劃停車空間供車輛停放，交通局無意見。但計畫書中關於停車場影響費計算部分過於簡略，請申請人參考相關法規補充計算過程。

◎本府工務局(書面意見)

1. 附錄 19，結構計算書請說明載重組合之依據規範。
2. 附錄 19,結構計算書未見太陽能版基礎連接後與基樁的沉陷諧和分析，是否有可能因基樁差異沉陷問題導致太陽能版基礎拉扯破壞，是否須 SAFE 分析，請再檢討。
3. 附錄 19，結構計算書表 3-6，地盤種類為第二類地盤依據為何，請檢附鑽探報告說明。
4. 附錄 19，結構計算書表 3-6，該區位於七股，應非後甲里斷層，且相關水平譜加速度係數 Sds、Sd1、Sms、Sm1 均有誤，請再修正。
5. 附錄 19 僅見結構計算書，未見土建圖說，無法互相核對，請補附。
6. 台 17 沿線均有電桿電線等，請開發單位說明基地周邊電纜電線分布以及是否有高壓電等纜線設施，並說明打樁機械施工時是否有申請台電電纜包覆或暫時斷電等措施，為避免工安憾事再發生，請至少針對工地整地開挖、基樁打拔、光電設施組裝等重要工項擬定施工計畫書併於開發計畫書內審查。

審議第 2 案 專責審議小組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重點摘要

◎委員一

1. 基地淹水潛勢說明中指出 24 小時 650mm 時會發生，請補充說明重現期距，又淹水的水面高程相同但淹水深度則與地面高程有關，敬請釐清水面高程及水深敘述，期能有一致及可對照瞭解。
2. 為排除或減少淹水機會，開發單位聲明全區將以土地圍起，敬請針對東西二個出入口圍堤調整進出道路高程及動線？或是說明如何針對修正對淹水程度的保護標準以利車道設計。
3. 其餘對整地排水工程之意見類同天英 A1 案。

◎委員二

1. 針對天英 A2 案之防災計畫，建議補充說明廠區內可能發生的災害情況，如何操作緊急狀況時緊急應變組織之操作機制。特別是廠區無人常駐，如何在最短時間內召集小組處理廠區現場情況。會有多少人次在緊急組織內分擔相關搶救等工作。。
2. 廠區內救災動線應補充說明，以強化區內搶救功能。目前報告書僅提供區外救災動線，尚缺區內救災動線。

◎委員三

1. 開發區位台南濕地,生態資源豐富,目前台灣生物多樣性網路 TBN、eBird 資料庫請列入考量。(黑琵保育網)
2. 有效滯洪體積計算出前後不一致，請修正。滯洪計算不列入計算的原因請加入。
3. 計畫書中區域供需分析所使用資料為 107 年統計年報、105 年國土利用調查，資料過於舊，建議資料更新如 110 年統計年報。

◎委員四

1. 東側版橋部分，若係利用既有版橋，請申請人修正計畫書中相關說明。
2. 建議計畫書中修正為基地東側開口為 8 公尺，利用 6.1 公尺既有版橋進出，不影響進出功能，足敷使用。

◎委員五

1. 本案基地南側似乎是養殖場，因雞隻對噪音的敏感度較高，請務必與業者加強溝通，以免影響雞隻養殖。

◎水利局(書面意見)

1. 本案出流管制計畫書已核定，請業者依計畫書內容確實實施；另開發計畫內容之說明或圖表，仍使用出流管制「規劃書」內容，請義務人補正。
2. 有關審議委員意見，皆請配合修正開發計畫書內容，如涉及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請依規定提出差異對照表及依法規檢視是否涉及變更審查，提報水利局憑辦。
3. 開發計畫書內誤繕之部分，請確依核定計畫書內容改正(如滯洪量前後不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1. 關於基地 2 側版橋部分，本處已於 111 年 9 月 13 日函請天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繳費，繳費後始核發使用許可。
2. 東側版橋申請 6.3 公尺、西側為 4.1 公尺，為既有版橋之寬度，申請人計畫書及簡報中提及本案鄰 8 公尺版橋，與事實不符。申請人欲補辦擴增或是修正計畫書內容，請申請人補充說明。
3. 目前太陽光電申請既有版橋通行時，有些是共用版橋，是否足供通行，仍尚有疑問。

◎都發局

1. 依據審議作業規範規定 26 點規定:「基地聯絡道路，應至少有獨立 2 條通往聯外道路，其中 1 條其路寬至少 8 公尺以上，另 1 條可為緊急通路且寬度須能容納消防車之通行，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情況特殊且足供需求，並無影響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爰東側聯絡道路應符合 8 公尺寬之規定，若不足 8 公尺寬時，請申請人說明情況特殊且足供需求，無影響安全之虞後，再提請委員同意。
2. 請申請人敘明施工期間車種、噸數、車輛進出轉彎之圖面說明、東側版橋的載重是否足供車輛進出後，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及交通局確認後，同意予以酌減。

◎台糖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1. 有關天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租用本公司所有土地七股區三和段444、547地號內等2筆土地做為同段439-2、439地號等2筆土地通行使用(租約為20年)。
2. 本案土地僅限作通行使用並無土地上之使用、收益之權利，且不得變更作其他使用。

◎工務局(書面意見)

1. 基地外饋線配置未見配置路線圖，請開發單位說明饋線係經過南38 或是南 31-1，另交通維持計畫通過不等於相關路權及挖掘核准，如開發單位饋線係經過南38，請特別注意南38線道路下方已有其他管線單位及光電業者先行埋設管線，應先行試挖並避開既有線路，如開發單位饋線係經過南 31-1 線，該區道目前尚有其他光電業者於相近時間亦有埋設饋線需求，請開發單位務必互相溝通協調相關施工復原期程及分工，並責成協調紀錄或協議書完成後再申請路權，以避免同條道路短時間反覆封路及開挖造成當地民怨反彈。
2. 附錄19，結構計算書請說明載重組合之依據規範。
3. 附錄19,結構計算書未見太陽能版基礎連接後與基樁的沉陷諧和分析，是否有可能因基樁差異沉陷問題導致太陽能版基礎拉扯破壞，是否須SAFE分析，請再檢討。
4. 附錄19，結構計算書表3-6，地盤種類為第二類地盤依據為何，請檢附鑽探報告說明。
5. 附錄19，結構計算書表3-6，該區位於七股，應非後甲里斷層，且相關水平譜加速度係數 Sds、Sd1、Sms、Sm1 均有誤，請再修正。
6. 附錄 19 僅見結構計算書，未見土建圖說，無法互相核對，請補附。
7. 南38或南31-1沿線均有電桿電線等，請開發單位說明基地周邊電纜電線分布以及是否有高壓電等纜線設施，並說明打樁機械施工時是否有申請台電電纜包覆或暫時斷電等措施，為避免工安憾事再發生，請至少針對工地整地開挖、基樁打拔、光電設施組裝等重要工項擬定施工計畫書併於開發計畫書內審查。
8. 版橋改建或補強涉及公共安全，請檢附結構計算書。

臺南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 29 次會議
簽到簿

壹、時間：11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黃主任委員偉哲 記錄：曾招英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人員	簽名處
趙委員卿惠	
方委員進呈	
莊委員德樑	
陳委員凱凌	
蘇委員金安	

韓委員榮華	蔡國鈺代
陳委員淑美	陳淑美
李委員建裕	李建裕
謝委員世傑	陳靜芳代
詹委員達穎	詹達穎
張委員學聖	請假
吳委員彩珠	請假
邵委員珮君	邵珮君
徐委員中強	徐中強

張委員珩	請假
董委員志明	董志明
周委員乃昉	
楊委員慧華	請假
內政部營建署	請假
經濟部能源局	(亮鈺) 楊佳霖 (亮鈺) 簡宏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嘉南管理處	李銘全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府地政局	蔡文龍
本府經濟發展局	高鈺珈
本府交通局	許雁茹
本府工務局	許大維. 李士青(養護工程科)
本府水利局	曾俊傑
本府農業局	李沂蓉
本府環境保護局	陳秀芬
本府都市發展局	蔡宜哲 林秀欣 洪宜安 黃曉意 沈若蕎 黃棋堃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劉吉姆

天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永奕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	